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00,000.00元。截止2017年3月10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账号为：50580101040015582。2017年3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200,000.00元。

2017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258号

《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其中限售1,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

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讯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8年12月29日注销。

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加：银行利息	18,446.1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9,668,794.54
检测费	547,000.00
银行手续费	683.5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10,216,478.04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8.13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2018年度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8.13
加：银行利息	5.0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	1,418.38
检测费	0.00
银行手续费	554.8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1,973.18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18年12月2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418.38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前述1,418.38元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